

生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万州区长坪乡至新乡镇连接线(白河沟至汪家溪段)

道路工程

项 目 编 号: _____

建 设 地 点: _____

验 收 单 位: _____

重庆市万州区公路事务中心

2020 年 11 月 2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万州区长坪乡至新乡镇连接线 (白河沟至汪家溪段)道路工程	行业 类别	公路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重庆市万州区交通局	项目 性质	路面改造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万州水务许可【2015】21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5月至2020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市绿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无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市万州区公路事务中心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市开元交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验收设施报告 编制单位	无需报告		

二、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27日上午在万州区公路事务中心四楼会议室召开了万州区长坪乡至新乡镇连接线（白河沟至汪家溪段）道路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会议由建设单位万州区公路事务中心建设科科长刘峰主持，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报表编制单位和万州区水利局验收组长 参会。经验收组现场勘查和资料查阅同意万州区长坪乡至新乡镇连接线（白河沟至汪家溪段）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一）项目情况

万州区长坪乡至新乡镇连接线（白河沟至汪家溪段）道路工程建设地点白河沟至汪家溪段，项目技术指标是三级公路标准，路线全长3km，路基宽7.5米，路面宽度6.5米，该项目于2018年5月份开工建设，2020年6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批复情况

2015年3月12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通过了重庆市万州区水利局的评审，下达了《关于万州区长坪乡至新乡镇连接线（白河沟至汪家溪段）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万州水务许可【2015】21号文件，水土保持措施有表土剥离18300m³，场地清理0.61hm²，撒播草籽6100m²，栽植乔木500株，塑料彩条布1000m²，临时排水沟1000m，临时沉沙池2口。

（三）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万州区长坪乡至新乡镇连接线（白河沟至汪家溪段）道路工程不需要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由业主填写自主验收表，并由专家组现场勘查召开会议验收合格。

（四）验收结论

该工程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标，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7%、渣土防护率完成值96%、表土保护率完成值92%、林草植被恢复率完成值100%完全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五）后续管护要求

- 1、加强对项目（生产）运行期的监测和管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安全和稳定，充分发挥效益。
- 2、加强和完善水土保持工作的相关资料的归档和管理，方便今后查阅和使用，尤其做好重要资料的备份，避免资料的遗失。
- 3、加强与本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和联系，接受并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进一步健全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使水土保持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长期化。
- 4、加强对道路排水沟，涵洞和沉沙池的定期检查和维修，确保水系畅通，达到水不乱流，土不下坡。
- 5、加强对道路的行道树和草皮管护力度，对长势差和已死亡的要及时补植。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 长					
成 员	刘军	石山区公路中心	所长	刘军	建设单位
	张唐海	石山区公路中心	科员	张唐海	监测单位
	熊兵	平元	总监	熊兵	监理单位
	吴秋月	黔东南州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吴秋月	水土保持 编制单位
	李美春	中溪	项目经理	李美春	施工单位